

2026 年-2027 年航头、航城派出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5137251128157160-15295273)

招标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1月15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7
第六部分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	4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2027年航头、航城派出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0日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7251128157160-15295273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航头、航城派出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

预算编号：1525-W13718197

预算金额（元）：3300000元（国库资金：元；自筹资金：33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220000.00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2026年-2027年航头、航城派出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更好满足派出所人员日常及节点加班期间的用餐需求，拟开展2026年-2027年航头、航城派出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次招标二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将重新采购。本次报价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

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为已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登记入库的供应商；4、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6、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涵盖本项目内容；7、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15 至 2026-01-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10 13: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开标时间：2026-02-10 13: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t2i+COW0kj7nmYMEY6o0kQ==&utm=web-purchaseplan-front.28c14a6f.0.0.7d972770e5fd11f082d8dd30cc8ddbc3>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联系方式：021-582253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188175550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荣

电话：1881755505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2027年航头、航城派出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30 万元
3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联系人：许丽婷 电 话：021-58225367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联系人：朱荣 电 话：18817555055
7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8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为已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登记入库的供应商；4、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6、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涵盖本项目内容；7、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1	招标文件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2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01 月 23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原件以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3	投标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下午 13:00 分</p> <p>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15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下午 13:00 分</p> <p>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p> <p>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15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中小型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 <u>餐饮业</u>。</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财库〔2022〕19 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p>

		<p>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财库〔2022〕19 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5）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p> <p>（6）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16	开标所需携带资料	<p>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为：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原件的 PDF 扫描件）；  （5）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 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5)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为：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原件的 PDF 扫描件）；</p> <p>(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7)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p>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p>1) 投标承诺书（附件 1）</p> <p>2) 投标函（附件 2）</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附件 3）</p> <p>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4）</p> <p>5) 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附件 5）</p> <p>6) 项目人员配置表（附件 6）</p> <p>7)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7）</p> <p>8) 技术服务内容（附件 8）</p> <p>9) 投标人资格声明（附件 9）</p> <p>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附件 10）</p> <p>1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11）</p> <p>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p> <p>13) 廉政承诺书（附件 13）</p> <p>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4）</p> <p>1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1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一览表、投标明细表、《中小企业申明函》等（详见附件）。
19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正本”和 4 份“副本”（技术和商务可以装订一起）。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最高限价	本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22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2	费用承担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发票）。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2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

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等，形成投标内容的差错，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可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任何调整。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1.5 评标委员会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原件备查。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招标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收到的全部投标，也不会对投标人解释选择或否决全部投标的原因。

## 2. 概述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2.3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 定义

3.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3.2 “货物”系指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3.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4.2（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4.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为已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4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6 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涵盖本项目内容；

3.7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未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内容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7.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技术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5)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6) 附件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5.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核对页数，一旦发现存在缺页、附件不全、意义模糊或相互间矛盾之处应及时（投标截止日前）将以上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作已充分理解、认可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放弃对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5.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书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补充招标文件为准。

## 6 答疑会（如有）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关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至招标代理机构。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各投标人提出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答疑会，答疑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答疑文书（即招标补充文件），各投标人应主动领取，否则后果自负。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通过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 (6) 项目人员配置表（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资格、资历等）
- (7)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8) 技术服务内容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1) 供应商声明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廉政承诺书

(1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6)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8.2 评标委员会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电子）中提供的各种材料，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原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处理；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及其招标补充文件（如有）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客观真实。应编制目录，并标注连续页码。

9.2 工作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9.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所写明的投标截止日期起，并在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而不会因此作不良诚信记录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1.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1 投标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3.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3.1.2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3.1.3 检查完成后，投标人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3.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

### 1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13.2.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13.2.2 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3 是否退还纸质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3.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13.3.3 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修改投标文件。

13.3.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4.1 开标准备**

1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代表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仅作备查）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投标人代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投标人出席开标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开标；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4.2 开标程序**

14.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投标人网上解密，前来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等（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投标的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对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14.2.3 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

##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不得借澄清的机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对有关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要求。

##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0.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

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废标处理。

- 20.3.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0.3.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0.3.3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的；
- 20.3.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20.3.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20.3.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20.3.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0.3.8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和符合性检查之后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从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组人员及相关业绩、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2 重新招标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2.1.1 所有投标均作废标处理的；
- 22.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2.1.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2.2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重新投标的资格。

## 六、授予合同

### 23 质疑

23.1 如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向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 24 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力

2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7.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或更改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28 诚信记录

2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29 其他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采购需求

## 2026年-2027年航头、航城派出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航头、航城派出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

1.2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

1.3 项目实施内容：为更好满足派出所人员日常及节点加班期间的用餐需求，拟开展2026年-2027年航头、航城派出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主要为供应商为入驻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餐服务、烹饪服务、环境保洁消毒、餐具清洁消毒、管理费等。

1.4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次招标二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将重新采购。本次报价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1.5 人员数量：①. 2025年航头派出所每日用餐约200人（包含早餐、午餐及晚餐），2026年测算新增就餐人数约40人，其中民警11人，辅警15人，政府值班2人，城运中心值班4人，土地所8人；

②. 2025年航城派出所每日用餐约190人（包含早餐、午餐及晚餐），2026年测算新增就餐人数约32人，其中民警13人（含交警），文职、辅警（含交警）16人，协管员3人。

1.6 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以约定的服务人数和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等能耗，设备添置（固定资产）、餐具等费用均有采购人承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经批准后可实施。

### 2. 供餐内容需求

#### 一、航头派出所：

用餐时间：

早餐：7：00—9：00

午餐：11：00—12：30

晚餐：16：30—18：00

餐品选择：

早餐品类12种：大馄饨，小馄饨，油条，面条等

午餐：3大荤、2小荤、2蔬菜、1主食、1汤。

晚餐：2大荤、2小荤、1蔬菜、1主食、1汤。

#### 二、航城派出所

用餐时间：

早餐：7:00-8:30

中餐：11:30-13:30

晚餐：17:00-18:00

餐品选择：

早餐：10 个品种

中餐：3 大荤、2 小荤 2 蔬菜、1 主食、1 汤。

晚餐：2 大荤、1 小荤、2 蔬菜、1 主食、1 汤。

### 3. 项目金额和支付

(1) 项目金额：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22 万元。最高限价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用工人员的开支和成本、税金、服装费、培训费、补贴、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企业利润、企业管理费、采购食堂所用食材及原辅料所发生的费用等。）

(2) 合同支付：详见合同内容

### 4. 考核机制

(1) 考核主体：成立食堂管理委员会，对食堂进行统一监督，负责食堂管理制度的执行，监督了解就餐人员日常用餐需求，定期检查菜品质量并反馈相关意见，参与对餐饮公司考核评价；

(2) 考核内容：制定食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通过日常运营的标准化长度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评估日常运营能力，通过膳食服务，评估专业服务能力，通过食品安全等管理，评估安全工作有效性。

(3) 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按照考核结果来确定服务项目评价。根据考核标准，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100 分为好，80-89 分为较好，60-79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差。若考核结果为差，自行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4) 考核内容详见附件，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考核内容。

### 5. 卫生、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并定期组织内部安全检查，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成交供应商应对食堂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火情安全、人身安全等，所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附件

2026年-2027年航头、航城派出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年度考核

考核单位	考核分	评分依据	等级
	90-100分	1. 全年无安全事故；2. 环境卫生按照规定要求定时定点定人，各规定场所时刻保持干净整洁；3. 设施设备常年保持良好运行，无责任事故；4. 服务达到管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5. 客户满意度达到 $\geq 90\%$ 以上；	好
	80-89分	1、全年无责任安全事故；2、环境卫生按照规定要求定时定点定人，各规定场所保持干净整洁；3、设施设备常年保持良好运行，无大的责任事故；4. 服务基本达到管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5. 客户满意度达到 $\geq 85\%$ 以上；	较好
	60-79分	1、全年无较大安全事故；2、环境卫生按照规定要求定时定点清扫，各规定场所基本干净整洁；3、设施设备常年保持较好运行，无重大责任事故；4. 服务部分达到管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5. 客户满意度达到 $\geq 74\%$ 以上；	一般
	60分以下	1、全年发生一起以上重大事故；2、环境卫生未按照规定要求定时定点清扫，各规定场所经常有卫生死角；3、设施设备经常出现故障，出现责任事故；4. 服务未达到管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5. 客户满意度达到 $\geq 65\%$ 以下。	差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与条件签署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合同有效期: 至项目结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入驻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的服务。其具体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如下。

#### 三、服务方式

以双方约定的服务人数和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等能耗，设备添置（固定资产）、餐具等费用均有甲方承担，由乙方方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后可实施。

#### 四、支付和要求

1. 中标金额一年费用：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2. 每月核对后，开具发票给予甲方，甲方按照实际金额给予乙方付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应在1个月完成支付。

3. 中标金额为航头、航城派出所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实际费用按照每月实际结算为准。现在实际就餐人数按照每天实际就餐人数计算，不包含突发事件加班的就餐服务，也不包含客饭就餐产生的费用，客饭就餐费用按照每月实际费用结算，按照每月实际产生的费用甲方支付给予乙方。

3. 付款方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4. 费用支付要求：每月支付一次，先服务后支付。乙方每月如实向甲方提交一份费用清单。

#### 五、考核标准

考核分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平时考核由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抽查考核，并作为年终考核时甲方打分的依据。年终考核有甲方根据需要对服务进行评估以及委托第三方进行满意度调查的考核。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的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 如乙方终止服务后，甲乙双方结清往来费用。甲方就餐人员服务中的余额不可提现。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配合。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必须按照行业标准和甲方的服务要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涉及服务内容之外的事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重大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开展。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参与、传播自己职责范围外的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等。

9. 乙方应配足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人数，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年龄结构等使用条件。

10. 乙方每月会向甲方提供下一周菜单，经核实后方可服务。

#### 八、违约及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应按规定按时支付，除特殊情况外，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为当月费用的万分之五。

2. 甲方发现乙方有工作差错、过失和严重疏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食堂购买商品及食品，委托乙方保管操作，由于商品保管不善引起的商品过期或变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如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所有经济赔偿责任。

5. 违约及违约责任不涉及本合同第十条“不可抗力”内容。

####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面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不应该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甲方办公地点调整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本合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编写提示：如果经财政审定，允许整体采购进口货物或服务的项目，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2、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详见‘前附表’）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人民币\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公司名称）\_\_\_\_（职务）\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基本情况简介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注：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



## 6、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获荣誉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附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

7、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2026年-2027年航头、航城派出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	投标报价 (总价、元)

注：1. 总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 8、技术服务内容

- 1、需求的理解，现状分析
- 2、重点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案
- 3、服务目标(服务理念、服务目标及未达标的奖惩措施)
- 4、项目的总体方案、优化意见及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5、项目组织、人员安排、项目进度
- 6、服务承诺
- 7、应急措施
- 8、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
- 9、供应商需增加的其他内容。

## 9、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的投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公司整体实力、获奖情况（如有）、财务状况等。
- 3、评审小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4、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在参加本次开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11 供应商声明书

至（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3、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招标（公开）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浦东新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第六部分

##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未通过打“X”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涵盖本项目内容。		
供应商信用信息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的[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报价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负责核对，由评标

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有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的；	
4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没有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7	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三、评标办法

####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各自打分，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6、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工作实施方案和服务措施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7、评审过程中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 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专家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三、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在符合性检查符合要求基础上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10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及其所占权重为: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价格权值(10%)×100
技术	90	技 术 服 务 平	服务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1、需求的理解,现状分析;2、重点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案;3、服务目标(服务理念、服务目标及未达标的奖惩措施)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到位且有针对性,有详实的重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案、服务目标清晰,得12~15分; 2、对项目有一定的需求理解、且重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案、服务目标较好,得8~12(不含12)分; 3、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案、服务目标针对性不强,得0~8(不含8)分。
			项目实施	25	一、评审内容: 1、运营管理服务方案是否可行、充实、可操作; 二、评审标准: 1、项目服务方案实施合理,操作性强,得20~25分; 2、项目服务方案较合理,操作性一般,得15~20(不含20)分; 3、项目服务方案操作性不强,得5~15(不含15)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5	一、评审内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完善,科学性较强,得10~15分; 2、措施平平,科学性不强,得5~10(不含10)分。
			应急管理	14	一、评审内容: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及应急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得3~14分; 2、无配套应急方案及措施,得0分。

			拟派人员情况	10	<p>一、评审内容：</p> <p>1、管理人员配置：拟派管理人员的岗位设置情况（包括人数、人员资质证书、专业、相关工作经验等）；</p> <p>2、服务人员配置：拟派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数、配置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人员配置充分、良好，得3~5（不含3）分；管理人员配置一般，得0~3分；</p> <p>2、服务人员配置充分、良好，得3~5（不含3）分；服务人员配置一般，得0~3分。</p>
			业绩	4	<p>一、评审内容：业绩</p> <p>二、评审标准：</p> <p>1、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起，倒推三年算日期）类似业绩情况（0分至4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p>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7	<p>一、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5~7分；</p> <p>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得3~5（不含5）分；</p> <p>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得0~3（不含3）分</p>
合计				100	

%